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2004年3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0(2002年：\$0.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4年3月29日(星期一)至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請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所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1996年10月17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授予參與人士，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列如下：

獲授者姓名	授予日期	於200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的			於期內		於200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黎大鈞	2003年 2月10日	5,000,000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2,000,000	—	3,000,000
陳啓龍	2003年 2月10日	200,000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66,500	—	133,500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人士。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02年11月15日終止。隨著舊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再無購股權按該計劃授出，但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終止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於2003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 成立人及 信託受益人	配偶及 未滿十八歲 子女	受控法團	購股權 (附註)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1,783,267	—	—	—	1,783,267	0.30
黎大鈞	—	—	—	—	3,000,000	3,000,000	0.52
陳啓龍	—	—	—	—	133,500	133,500	0.02

附註：購股權

董事姓名	附註	於200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0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黎大鈞	1	5,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陳啓龍	2	200,000	—	66,500	—	133,500

附註：

- 購股權須於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16日期間按每股\$9.29的價格行使。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2月10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17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6年7月17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須於2003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日期間按每股\$9.20的價格行使。不多於1/3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5月2日開始行使，不多於2/3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5月2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開始行使。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 成立人及 信託受益人	配偶及 未滿十八歲 子女	受控法團	購股權 (附註)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1,079,515,895*	—	—	75,000	1,079,590,895	44.96
黃奕鑑	70,904	—	—	—	225,000	295,904	0.01
黎浩佳	—	—	—	—	36,000	—	0.001
李家祥	—	—	—	18,000	—	18,000	0.0007
吳亮星	—	—	5,000	—	—	5,000	0.0002

*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股份中之1,056,338,347股股份權益，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3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

附註：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	於2003年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0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2001年7月16日	70.00	75,000	—	—	—	—	75,000	
黃奕鑑	2000年2月15日	70.00	150,000	—	—	—	—	150,000	
	2001年7月16日	70.00	75,000	—	—	—	—	75,000	
黎浩佳	2001年7月16日	70.00	36,000	—	—	—	—	36,000	

所有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第2年可行使最多1/3，於授出日期後第3年可行使最多2/3，並於授出日期後第4及第5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有關之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2. 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 成立人及 信託受益人	配偶及 未滿十八歲 子女	受控法團	購股權 (附註)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1,742,500 [#]	—	—	853,333	2,595,833	0.12
黃奕鑑	100,000	—	—	—	420,000	520,000	0.02
蘇承德	—	—	—	—	800,000	800,000	0.03

[#]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股份中之1,070,000股股份權益，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3人之間重疊之同一批權益。

附註：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	於2003年		於內期 行使	於內期 註銷/失效	於200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2000年3月28日	10.38	755,000	—	—	251,667	503,333
	2001年4月7日	2.34	350,000	—	—	—	350,000
黃奕鑑	2000年3月28日	10.38	360,000	—	—	120,000	240,000
	2001年4月7日	2.34	180,000	—	—	—	180,000
蘇承德	2002年7月8日	1.43	400,000	—	—	—	400,000
	2003年11月29日	1.59	—	400,000	—	—	400,000

上述購股權可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條件而行使。

3.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 擁有人	經法團擁有之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經法團 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乃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3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因該等股份乃由數間公司持有，而彼等於該些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控制1/3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中所持有的權益，乃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據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	1及2	283,670,075	48.48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	1及2	298,091,397	50.95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6,978,373	8.03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llular 8於上文以其名稱持有之283,670,075股股份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所有，原因為新鴻基地產控制Cellular 8 1/3或以上的權益。因此，上文以新鴻基地產之名稱持有的股份數目與Cellular 8之權益是重疊的。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llular 8的相同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透過其持有Cellular 8權益的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共317,500股，該等回購股份於2003年12月31日後被註銷。購回之詳情請參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該等回購股份之總價值(不包括費用)共\$2,397,125，已從保留溢利賬及繳入盈餘賬中扣除。而相等於回購股份之面值共\$31,750將於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內。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責任乃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內的職權範圍書而訂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3月1日開會審閱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及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落實執行一切會計政策。委員會發現財務報表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年期。儘管如此，各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並於呈交董事批准前，獲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2004年3月9日